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
- 2、会议结束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；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徐惠祥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82,876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59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4,811,9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,064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0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1,984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44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920,1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,064,0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07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2,875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83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